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58號

原告 張淑美
被告 彭靖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
09 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
10 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11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14 法官 徐啓惟
15 法官 宋庭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陳秀香